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詠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詠仲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之裁定，以該案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即應為駁回之裁定。又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而言，如案件經第一審法院為科刑判決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者，仍應以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三、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惟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

示之罪，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均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另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至57所示之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58號、114年度金訴字第496號判決判處罪刑後，受刑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但因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由本院於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56號、第1757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上訴，嗣並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7頁以下、第55頁以下）。故依前開說明，如附表編號12至57所示之罪，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亦均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由於如附表編號1至57所示之罪，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均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就如附表所示之57罪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表：

依聲請書內容記載，其中編號12至57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誤。

編號	罪名	罪數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至11	詐欺	共11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56號	114年12月16日	同左	115年1月14日
12至57	詐欺	共46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年12月17日	同左	115年2月3日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56號等			